



# U-CYB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55,463	22,825
銷售成本	3	(58,206)	(8,276)
(毛損)／毛利		(2,743)	14,549
其他收益	4	5,252	2,246
行政費用		(46,059)	(38,998)
視為出售部份			
聯營公司之虧損		(13,682)	(16,959)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損		(13,350)	(1,590)
經營虧損	5	(70,582)	(40,752)
融資費用	6	(6,350)	(6,46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488)	(3,03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082)	(13,949)
除稅前虧損		(83,502)	(64,199)
稅項撥回／(支出)	7	97	(829)
除稅後虧損		(83,405)	(65,028)
少數股東權益		1,255	469
股東應佔虧損		(82,150)	(64,559)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8	(16.7)	(14.1)

附註：

## 1 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出售電子零件	39,346	13,389
出售物業	13,853	8,100
物業租金	1,404	965
項目管理及服務	860	371
	<u>55,463</u>	<u>22,825</u>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科技相關業務。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首要分類呈報乃按業務劃分，而次要分類呈報乃按地區劃分。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買賣交易。就地區劃分之呈報而言，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

業務分類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15,257</u>	<u>40,206</u>	<u>—</u>	<u>55,463</u>
分類業績	(22,814)	(8,862)	(38,906)	(70,582)
融資費用				(6,350)
應佔下列各方之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	(488)	(488)
聯營公司	(2,152)	(521)	(3,409)	<u>(6,082)</u>
除稅前虧損				(83,502)
稅項				<u>97</u>
除稅後虧損				(83,405)
少數股東權益	—	1,254	1	<u>1,255</u>
股東應佔虧損				<u>(82,150)</u>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9,065	13,755	5	22,825
分類業績	8,468	(6,649)	(42,571)	(40,752)
融資費用				(6,463)
應佔下列各方之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201)	—	(1,834)	(3,035)
聯營公司	144	(1,188)	(12,905)	(13,949)
除稅前虧損				(64,199)
稅項				(829)
除稅後虧損				(65,028)
少數股東權益	—	371	98	469
股東應佔虧損				(64,559)

地區分類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虧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54,603	(69,113)
中國大陸	860	(1,469)
	<u>55,463</u>	<u>(70,582)</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22,459	(36,077)
中國大陸	366	(4,675)
	<u>22,825</u>	<u>(40,752)</u>

### 3 銷售成本

二零零一年之銷售成本乃經計入已變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11,043,000港元後所得。

### 4 其他收益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撥回應付索償款項	2,926	—
利息	39	48
雜項	2,287	2,198
	<u>5,252</u>	<u>2,246</u>

##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折舊	1,112	8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1,954	20,51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支出	1,218	3,287
核數師酬金	455	554
商譽攤銷	4,344	1,44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1,384	156
呆壞賬	6,170	—
	<u>          </u>	<u>          </u>

## 6 融資費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125	3,366
其他短期貸款之利息	3,225	3,097
	<u>          </u>	<u>          </u>
	<u>6,350</u>	<u>6,463</u>

## 7 稅項撥回／(支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42)	(425)
去年超額撥備／(不足)	112	(24)
海外稅項	(43)	(18)
	<u>          </u>	<u>          </u>
	27	(467)
共同控制實體		
海外稅項	—	(58)
聯營公司		
海外稅項	70	(304)
	<u>          </u>	<u>          </u>
	<u>97</u>	<u>(829)</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6%(二零零一年：16%)稅率撥備。海外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撥備。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稅務局稅務上訴委員會裁定一間附屬公司須就有關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出售發展中物業之溢利繳付合共約89,500,000港元之香港利得稅及附加費。然而，董事仍認為該等溢利乃屬資本性收益，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該附屬公司並無具意義性之資產，因此無力繳付有關稅項及附加費，亦無就該裁決提出進一步反對。然而，本集團內並無其他公司須為該附屬公司應付之任何稅項或附加

費負責，而本集團之其餘公司亦不會向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償付有關稅項及附加費。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在賬目內就上述稅項及附加費作出撥備並不適當。

##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82,15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4,559,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490,584,391股(二零零一年：458,493,980股)計算。

由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有對股份造成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55,46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2,825,000港元)，相當於143%增長。除稅後虧損為83,40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5,028,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8%。

本集團營業額之升幅主要來自一間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收購從事科技業務之附屬公司昌維國際有限公司(「昌維國際」)，其二零零二年度之營業額達39,346,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之71%。由於發行及配發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創富生物」)(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並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新股份後之攤薄影響被視為出售部份權益，本集團於創富生物之應佔資產淨值已減低及帶來13,682,000港元之虧損。此外，本集團投資物業貶值的13,350,000港元已在損益賬中扣除。

### 業務回顧

#### 科技相關業務

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昌維國際，主要從事為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玩具製造業設計及分銷「SONIX」品牌之集成電路。繼SONIX宣佈推出一系列教育性玩具之數字信號處理器(「DSP」)後，昌維國際即擴充其工程部及銷售部，以開拓具潛質之美國及中國大陸市場。經過一年之發展，昌維國際位於廣州之代辦處已和中國大陸多間家庭電器製造商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為未來業務增長打好基礎。

#### 物業相關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集團完成向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唐乃勤先生收購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9樓之物業。該物業已用作為本集團之總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持有新界荃灣達力貨櫃中心兩個單位作長期投資。

年內，本集團以13,550,000港元之代價向一名獨立買家出售位於大嶼山長沙丈量約分331號地段242號十三間房屋之物業投資。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大陸擁有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北京成榮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成榮」）50%權益。北京成榮從事物業發展業務、銷售及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怡景園之發展項目。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根據一項補充協議，本集團就有關出售北京成榮之42%權益與北京成榮另一名股東訂立一份協議，並將北京成榮尚欠本集團之債項轉讓予該股東，代價合共人民幣110,000,000元（約103,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集團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代價減少人民幣9,500,000元（約8,873,000港元），惟須待本集團以現金方式收取代價結餘後（原本雙方協議以北京成榮落成之物業償付），方可作實。預期該交易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完成。完成該交易後，本集團將持有北京成榮8%權益。出售北京成榮之權益為本集團的新投資提供額外財務資源。

此外，本集團擁有北京龍泉賓館31.5%權益。該賓館之業務運作暢順平穩。

### 生物科技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創富生物13.01%已發行股本。創富生物為本集團投資於生物科技行業之公司。

創富生物全資附屬公司細胞治療技術中心有限公司（「CTTC」）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是亞洲最大臍帶血幹細胞銀行之一。CTTC於二零零二年度之財務狀況反映出某程度上之潛在實力。本年度儲存費之收入較往年上升59%，儲存費之增長帶來可預期及不斷擴大之經常收入來源，並為穩健之現金流量表現帶來可觀貢獻。

###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06,92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5,612,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為134,82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0,861,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則達5,74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751,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84,5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3,000,000港元）之若干香港投資物業作為62,07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5,458,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抵押。資本與負債比率，即總銀行借貸與股東資金比率為93.0%（二零零一年：16.8%）。

由於大部分現金儲備均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作港元短期存款，故此匯兌波動之風險不大。

### 展望

董事局相信昌維國際於現有本地市場之營業額及溢利於未來幾年均會有高增長率。此外，昌維國際正積極開拓其中國大陸及美國之市場。

另一方面，創富生物將繼續作為本集團投資於生物科技業務之公司。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積極發掘投資於物業（主要是中國大陸）及科技相關業務之機會，從而大幅改善回報及提高本集團股東之價值。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必須將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分別有49名及20名僱員。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職責性質而訂定，於目前市場趨勢下仍具競爭能力。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故並無特定委任期限外，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業績

本公司將盡快在聯交所網址 (<http://www.hkex.com.hk>) 刊登詳盡業績公佈，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於過去一年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乃勤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 股東週年大會

茲通告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Queensway及Victor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之股份（「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乃附加於董事局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局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依據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局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局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面值總額，將會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權超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者，須將所有已簽署妥當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 二、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就其所持之全部或部份股份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方為有效。
- 四、 就上文第4(B)項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將於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所獲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及其他應得之人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